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

聲請人 陳品臻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林堯順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李毓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陳品臻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  
08 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2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

14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15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16 案，惟協商成立後因遭資遣而毀諾，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  
18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  
19 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111、112年度綜合  
2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1 單、工作證明書影本等為證，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  
2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23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30日上午11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